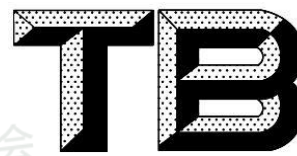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121—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马齿苋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Portulacae Herba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附录 A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荆文光、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康帅、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赵溪、王岗、卢友锋、苏龙、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马齿苋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马齿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马齿苋为马齿苋科植物马齿苋 *Portulaca oleracea* L.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残根和杂质，洗净，略蒸或烫后晒干。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黄褐色，叶绿褐色，花呈黄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味微酸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多皱缩卷曲，常结成团。茎圆柱形，长可达 30 cm，直径 0.1~0.2cm，表面有明显纵沟纹；叶对生或互生，易破碎，完整叶片倒卵形，长 1~2.5 cm，宽 0.5~1.5 cm；花小，3~5 朵生于枝端，花瓣 5；蒴果圆锥形，长约 5mm，内含多数细小种子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薄层鉴别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薄层鉴别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薄层 鉴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马齿苋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附录 A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薄层鉴别检验方法

A.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
实验中所用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A.2 方法提要

本品经加水并用甲酸调节 pH 值冷浸提取后，采用薄层色谱法，以马齿苋对照药材为对照对样品进行鉴别分析。

A.3 仪器

A.3.1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mg 和 0.0001 g。

A.3.2 超声波清洗仪。

A.3.3 紫外光灯（附 365 nm 波长）。

A.4 试剂和耗材

A.4.1 甲醇。

A.4.2 无水甲酸。

A.4.3 水。

A.4.4 正丁醇。

A.4.5 冰醋酸。

A.4.6 0.2%茛三酮乙醇溶液：取茛三酮 0.2 g 置于量杯当中，加入乙醇至 100 mL 混匀，即得。

A.4.7 硅胶 G 薄层板。

A.4.8 对照药材

马齿苋对照药材。

A.5 色谱条件

薄层板：硅胶 G；

点样量：1~2 μL ；

展开剂：正丁醇-冰醋酸-水（4：1：1）；

显色剂：0.2%茚三酮乙醇溶液；

A.6 操作方法

A.6.1 对照药材溶液的制备：

取马齿苋对照药材 2 g，加水 20 mL，加甲酸调节 pH 值至 3~4，冷浸 3 小时，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水 5 mL 使溶解，备用。

A.6.2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供试品粉碎，取粉末约 2 g，加水 20 mL，加甲酸调节 pH 值至 3~4，冷浸 3 小时，滤过，滤液蒸干，残渣加水 5 mL 使溶解，备用。

A.6.3 鉴别分析方法

照薄层色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四部 0502）试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 1~2 μL ，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以水饱和正丁醇-冰醋酸-水（4：1：1）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0.2%茚三酮乙醇溶液，110℃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日光下检视。

A.7 结果判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马齿苋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
